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经审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履历及基本资料，我们未发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有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三、《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1、公司提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志新、陈伟强、梁发贤、邓远帆

时间：2015年6月4日